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 黃湘茹 電 話: 04-37061529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8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來文ATTCH1 ATTCH2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,請鼓勵校內團隊踴躍報名參加,

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

學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子公文 換章

第1頁 共1頁

